

证券代码：838816

证券简称：建昌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编制了《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,999,972.00元，实际募集金额27,999,972.00元，所募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。

依据上述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截止2019年6月14日，公司以每股5.04元的价格发行普通股股票5,555,550.00股，共募集资金27,999,972.00元。

2019年6月17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

发行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9]ZB1174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7月4日出具了《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2752号）。

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》的议案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决议将募集资金中的10,507,174.61元用于办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，剩余支付货款资金变更为支付货款及建筑安装服务等相关费用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东银行浦昌支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由浦发银行浦昌支行为公司提供上述募集资金的第三方存管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的账号为77210078801200000732。从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至全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，公司始终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管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至今的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实际用途	金额（元）
1	募集资金总额	27,999,972.00
	其中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	10,507,174.61
2	2019年年度利息收入	12,383.80
3	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8,012,355.80
4	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8,012,355.37

	偿还银行借款：	6,000,000.00
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：	22,012,355.37
	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	10,507,174.62
	人员工资、社保	3,011,146.94
	支付货款及建筑安装服务等相关费用	8,494,033.81
5	2019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0.43
6	2019年末至专项报告出具日使用情况	0.43
7	截至专项报告出具日专户余额	0.43

四、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》的议案，为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公司决议将募集资金中的10,507,174.61元用于办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，剩余支付货款资金变更为支付货款及建筑安装服务等相关费用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